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1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为：议案五《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任正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5,381,2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0,000 股的 55.46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9,002,6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0,000 股的 50.812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378,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0,000 股的 4.6493%。

（九）公司除李小波、冯东、黄悦、李越冬、辜明安、黄明董事，谢志勇、郑辉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86,2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297%；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0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48,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52%；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548%；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86,2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297%；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0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48,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52%；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548%；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1）表决情况：

同意 186,2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297%；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0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48,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52%；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548%；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表决情况：

同意 186,2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297%；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0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48,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52%；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548%；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 186,2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297%；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0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48,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52%；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548%；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

（1）表决情况：

同意 186,2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297%；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0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48,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52%；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548%；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5、债券期限及品种

（1）表决情况：

同意 186,2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297%；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0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48,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52%；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548%；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 186,2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297%；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0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48,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52%；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548%；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1）表决情况：

同意 186,2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297%；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0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48,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52%；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548%；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8、承销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 186,2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297%；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0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48,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52%；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548%；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9、偿债保障措施

（1）表决情况：

同意 186,2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297%；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0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48,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52%；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548%；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10、挂牌转让安排

（1）表决情况：

同意 186,2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297%；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0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48,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52%；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548%；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11、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表决情况：

同意 186,2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297%；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0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48,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52%；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548%；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86,2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297%；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03%；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848,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52%；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548%；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未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曾亚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决议公告将本次大会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正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7 人，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79,002,6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 万股的 50.812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该项决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所持股份为 16,378,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 万股的 4.6493 %。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所持股份为 195,381,2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28 万股的 55.4619%。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以下议案，具体包括：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

5、债券期限及品种；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

8、承销方式；

9、偿债保障措施；

10、挂牌转让安排；

11、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大会对前述议案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中：

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同意 186,256,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297%；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703%；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8,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52%；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548%；弃权 0 股。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二）、（三）、（四）项议案。

第（五）项议案，同意 1,848,4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52%；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548%；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8,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52%；反对 9,124,9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548%；弃权 0 股。

第（五）项议案未获本次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主　　任：王晓珺
经办律师：曾亚西
陈　莉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2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129,352,733 元变更为 1,280,544,489 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346792B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缜

注册资本：1,280,544,489 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0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循科”）和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新材料”），注册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合肥国轩持有国轩循科和国轩新材料 100%股权。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设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王强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 100%股权。

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涌泉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王盛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的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国轩持有其 100%股权。

2、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涌泉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王盛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新型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国轩持有其 100%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增长，动力锂电池产能规模扩大，推动公司在动力锂电池全产业链布局，公司设立合肥国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锂电池的回收再利用业务，设立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对外投资将完善公司锂电池上游原材料和电池回收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强生产成本控制，巩固公司锂电池产业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市场变化和经营管理的风险，公司将围绕核心战略发展目标，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实际利益出发，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上述新设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顺控发展，证券代码：003039）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 2021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受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1 票；弃权：0 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本人认真审阅本议案，万泽航空材料持有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0%股权、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77%股权，2019 年年报显示两家公司分别亏损 766 万与 4770 万，本人无法判断；1 元价格受让胡帆持有万泽航空材料 10%股权（尚未实缴）并完成出资，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故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关联董事黄振光、毕天晓、陈岚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1 票；弃权：0 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本人认真审阅本次议案资料及附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查询了 2017 年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公告，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对价为 3.94 亿元（含员工安置费用）；目前累计转让对价为 3.44 亿元，本议案资料没有员工安置费的相关确认资料，故对本议案提反对意见。对评估报告采用基础法评估表示不认同，应使用市场或收益法，本人认为更符合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1 票；弃权：0 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第二个议案投了反对票，故本议案也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万泽航空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航空材料”）系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密”）控股子公司，深圳精密持有万泽航空材料 80%股权，自然人胡帆持有万泽航空材料 20%股权。根据万泽航空材料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胡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万泽航空材料 10%股权（尚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胡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胡帆，公民身份号码：360103196００728****，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截至目前，胡帆持有万泽航空材料 20%股权，已实缴人民币 1000 万元，尚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未实缴。经查询，胡帆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万泽航空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911032Y

4、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8 层 04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设立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航空材料、零配件的研究和研发。

9、主要股东：深圳精密持股 80%，胡帆持股 20%。深圳精密已声明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10、经查询，万泽航空材料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万泽航空材料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20.45	32,022.20
负债总额	4,336.32	24,837.96
应收款项总额	0	0
净资产	7,184.13	7,184.24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11	-0.12
净利润	-0.11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2,997.83

12、其他说明：万泽航空材料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万泽航空材料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胡帆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占万泽航空材料 20%股权。截至目前，胡帆尚有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经本公司与胡帆友好协商，拟以 1 元受让胡帆持有的万泽航空材料 10%股权（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后将由本公司履行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胡帆

乙方（受让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所持有目标公司 10%股权，协商作价人民币壹元整（¥：1 元）转让乙方。

2、乙方已知晓目标公司的情况，同意以人民币壹元整（¥：1 元）的价款，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的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甲、乙方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甲、乙双方均同意，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自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即壹元整（¥：1 元）。

2、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在履行本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行政性收费由协议各方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四）股权转让完成的条件

1、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并将所转让的目标公司 10%的股权，经目标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2、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中均已明确载明乙方持有该股权数额。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

3、各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何情况本协议即行终止：

（1）甲、乙双方依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且依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已完全实现。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协议。

（3）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因其他原因未取得相关主管机关批准。

因上述第（2）、（3）项原因而终止协议时，甲方应在 10 日内全额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履行胡帆尚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出资义务，尽快完成万泽航空材料注册资本的实缴工作，有利于增强万泽航空材料的资本实力，提升其投